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